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声明格式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要求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市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安市林业局市直重点国有林区防火道路试验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安市林业局市直重点国有林区防火道路试验检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安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98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2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